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稱核子事故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2,19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2,059 萬 2 千元，增加 133 萬(增幅 1.1%)，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基金用途 9,857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128 萬 9 千元，減少 271 萬 2 千元(減幅 2.68%)，主要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減列地方政府汰換到期碘片等經費所致。114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 2,33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1,930 萬 3 千元增加 404 萬 2 千元(增幅 20.94%)。謹就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狀況尚未恢復 covid-19 疫情前之水準，允宜賡續強化溝通並確保演練落實，俾提升迅速應變之效果

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各項計畫用以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編列 1,73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510 萬 8 千元，增加 220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加核三廠核安演習所需國內旅費增加所致。茲說明如下：

(一)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各為 10.91%及 10.7%，與 109 年度核二廠及 107 年度核一廠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 12.7%及 19.14%相較，尚有落差

1. 原能會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 1 次核安演習，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

2. 據核子事故基金提供近年核安演習辦理情形，自 107 年度係以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之順序，輪流於 3 座核電廠進行演習；關於民眾參與狀況，由於各核電廠緊急應變區域人數不同，107 至 109 年度民眾參與率各為 19.14%、14.76%及 12.7%，110 及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參與率減為 11.39%及 5.07%，然 112 及 113 年度民眾參與率仍僅 10.91%(核二廠)及 10.7%(核一廠)，與 covid-19 疫情前 109 年度核二廠及 107 年度核一廠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 12.7% 及 19.14%，尚有落差(詳表 1)。

(二)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基金最主要之法定用途，允宜賡續強化民眾溝通並確實演練，俾達成迅速應變之目的

1. 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明定之核子事故基金最主要法定用途¹，據該基金提供近年核安演習預算編列及執行狀況，107 至 112 年度決算金額介於 818 萬餘元至 1,711 萬餘元間，除受參與人數因素影響外，尚因如於核三廠辦理演習，該年度國內旅費將明顯增加。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核安演習費用 1,73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510 萬 8 千元，增加 220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加核三廠核安演習所需國內旅費增加所致，雖與以往執行實況尚符且有其必需，惟仍宜擲節辦理。

2. 按核安演習除驗證核電廠緊急應變能力，及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國防部之編組人員熟稔相關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演習有關之支出。…」

外，尚需核電廠鄰近之緊急應變區域民眾透過實人、實地、實境之核災演練，以強化核安應變量能；然 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狀況尚未回復 covid-19 疫情前水準，允宜賡續強化民眾之溝通並確實演練，俾達成迅速應變目的。

表 1 107 至 114 年度核安演習辦理情形及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電廠	緊急應變區域	緊急應變區域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師生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預(決)算金額
107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公里)	29,719	1,262	4,425	19.14	13,508
108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公里)	33,014	1,080	3,794	14.76	16,947
109	核二廠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8公里)	86,764	4,743	6,275	12.70	17,114
110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公里)	29,719	0	3,386	11.39	8,185
111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公里)	34,069	120	1,606	5.07	16,974
112	核二廠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8公里)	83,178	2,533	6,543	10.91	14,573
113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公里)	27,850	680	2,300	10.70	15,108
114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公里)	31,815	-	-	-	17,312

說明：1. 107 至 112 年度係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民眾參與率係(民眾參與人數+師生參與人數)/緊急應變區域人數。
 3. 113 年度核安演習於該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

綜上，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基金最主要之法定用途，然 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與 covid-19 疫情前 109 年度(核二廠)及 107 年度(核一廠)之民眾參與率相較，尚有落差，允宜賡續強化溝通與確實演練，俾達成迅速應變目的；另 114 年度預算案核安演習所增編之國內旅費，雖有其必需，惟仍宜摶節辦理。